

合同编码: mkt-cxny-20250120

生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孟克特水电站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昭苏夏塔东都果儿水电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概况

1.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孟克特水电站。

2. 项目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3. 运行管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基本运行管理程序，认真履行运行管理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运行管理的内容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运行管理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项目运行管理期间的调度、协调、安全监测数据分析、安全管理及资料管理目标。

4.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0:00 至2026年12月31日24:00。

三、项目人员特殊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受托人应无条件聘用委托人安排的2024年冬季驻场人员三人。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冬季驻场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专业技能及相关资质证明等资料，以便受托人进行后续的人事安排与管理工作。

四、委托运维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 运维费用结算方式：

①受托人承包年度售电量未达到4100万kW.h时，则按固定价914500元进行结算；

②受托人承包年度售电量达到4100万kW.h至4500万kW.h时，区间内运维费按

照每千瓦时0.02元的标准予以结算；

③受托人承包年度售电量达到4500万kW.h至5000万kW.h时，区间内运维费按照每千瓦时0.022元的标准予以结算；

④受托人承包年度售电量达到5000万kW.h以上时，区间内运维费按照每千瓦时0.025元的标准予以结算。

结算售电量以农四师电力公司结算单数据为依据，按月结算。

2. 运维费用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月后，委托方每月25日前向受托方支付上月预付运维费 7.5 万元，尾款于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结算后支付。若受托人承包年度售电量未达到4100万kwh时，甲方超额预付的运维费，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3日内退还甲方。委托方付款前7日内受托方应交付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运维考核办法；
- (3)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6.1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2 受托人承诺按照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履行义务。

七、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霍尔果斯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9.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2 本协议书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 乌鲁木齐 签订，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9.3 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续。

9.4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4份，受托人执2份。

委托人：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倩

委托代理人：何昱珉

电 话：1811911651

电子信箱：2295947146@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霍尔果斯创暄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倩

委托代理人：何昱珉

电 话：1811911651

电子信箱：2295947146@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